

#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实验台及实验凳项目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西安沃斯特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就甲方所需货物，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实验台及实验凳项目（项目编号：GCZB2024-11-22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mm)	数量	单价 (元)
1	实验台边台 (核心产品)	沃斯特	L×750×800	90米	2545
2	中央实验台	沃斯特	L×1500×800	7米	3600
3	角柜	沃斯特	1000×1000×800	2米	1310
4	试剂架	沃斯特	L×400×750	6.6米	485
5	水系统	博朗	三联水龙头 中号水盆	10套	450
6	紧急喷淋系统 (含洗眼器)	博朗	304不锈钢型	1套	1200
7	实验凳	沃斯特	带靠背	80把	268
	合计				9858

### 二、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供货期：接甲方通知后，乙方接到甲方送货要求后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内送达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 5 年。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满后，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二) 合同单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若甲方需清单以外的定制产品，乙方报价不允许高于市场价。

(五) 合同结算根据实际配送量×中标单价进行计算，预算金额30万元为结算上限金额。

### 四、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开始分批次供货，验货合格后，乙方和甲方商议按月给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据实结算，甲方向乙方银行转账支付。

(四) 甲方在产品使用实际过程中，产品会有定制的情况发生，定制产品，若尺寸（长短尺寸，高低尺寸）在±10%以内（含±10%），乙方按照常规品原价进行配货，若尺寸（长短尺寸，高低尺寸）超过±10%，产品的价格由甲方根据同等产品常规品的价格同比例换算，在换算后的价位基础上增加10%作为定制品的价位。

## 五、运输及包装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4、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5、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售后需求电话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检查与维修、损坏的产品如果不是人为造成的，必须免费维修或更换，如果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能提出退货。



6、确保所投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过、未曾使用，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 七、验收

### 1、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4) 符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经济合同。
- (5) 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 (6)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 (7)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甲方提供相关辅助。

## 八、保修责任

1.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非人为损坏的配件并维修。超过质保期，对所更换的零配件、材料等按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服务。

2. 甲方需要在产品上开孔或槽以配合其他工种施工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无偿配合进行开孔、槽等定制化需求。

##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5%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盖章)	供应商：西安沃斯特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61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南三环辅路与丈八六路十字西南角融城东海A座11308室
邮编：710061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白银莉
联系人：李晶晶	联系人：
电话：89551142	电话：17002931888 / 029-83225370
传真：8955087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号：103208712015	帐号：6105017241000000005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MA6TXQDF03
日期：2025年1月16日	